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查通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上市审核。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收到了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恢复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深交所出具的恢复审查通知。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